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及驻场技术服务项目(武采竞磋【2022】003号)

2、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年)
1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信息系统运维及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400000.00
合计(大写)		肆拾万圆整
合计(小写)		400000.00

3、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一(运维外包维护要求)。

4、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起三年, 维保时间自2022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结束; 合同一年一签。

5、其他: 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00000.00元(小写), 肆拾万圆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3年

3、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维保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本合同年度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余额40%在本合同期结束后30天内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05月12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年05月12日



合同附件一：

运维外包维护要求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设备运维外包维护要求

1、服务概况：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及驻场技术服务项目包含审判业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远程会商系统，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直播系统、高清科技法庭庭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案款系统、视频会议系统、OA平台、法院内部网络系统、外网系统、网路安全系统、24小时立案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远程开庭系统、道路交通微解纷系统、监控系统、云柜系统、门禁系统、PC及打印机软硬件设备。

2、日常维护要求：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包含审判业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远程会商系统，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庭审直播系统、高清科技法庭庭审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案款系统、视频会议系统、OA平台、法院内部网络系统、外网系统、网路安全系统、24小时立案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提讯系统、远程开庭系统、道路交通微解纷系统、监控系统、云柜系统、门禁系统、PC及打印机软硬件设备的维护等方面需要提供服务。

3、电脑设备及外设维护要求：对电脑设备、电脑外设的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维保。对计算机软件维护是维保的基础工作，也就是办公电脑的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各种软件不兼容和误删系统文件造成的计算机工作无法进行；需提供对代维软硬件设备按照需求免费进行补丁升级。

4、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维护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定期巡检，对相关服务器软硬件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评估，巡检内容包括服务器的光通路诊断分析、DSA日志分析、RAID卡日志分析、操作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分析等。从而及早发现服务器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计划内的停机维护，使故障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在故障后应提供的电话或现场支持服务，且次数不限。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负责修补系统软件最新补丁(包括操作系统以及服务器相关插件、驱动程序等)，提供系统软件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扩充方案，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等。提供磁盘空间整理，日志文件的分析，以及系统健康检查，性能分析及调整优化，确保相关业务系统服务器功能正常、数据安全、系统稳定。

- (1) 利用工具采集系统运行时的各项监控数据；
- (2) 分析系统主要的性能瓶颈；
- (3) 分析系统、数据库等各方面资源的使用情况；
- (4) 确定系统性能现状及性能调整目标；

- (5) 定位系统中出现的性能瓶颈；
- (6) 测试验证针对性能瓶颈进行的改进方案；
- (7) 为客户提供事实问题的解决方案；
- (8) 为客户进行现场技能讲解传授；
- (9) 工程师在现场调优数据库性能和应用性能；
- (10) 给客户id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5、资源资产维护要求：统计管理各 IT 系统的资源资产情况，并做好台账。

6、现场服务要求：为了避免系统故障后无法得到及时处理而影响法院正常工作的风险，并确保以上信息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考虑到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业务的实时性要求，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后能够及时处理。维护商应指定 3 名工程师在用户工作时间提供常驻现场服务（注：1、驻场维护工程师中必须包含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以及网络工程师证书；2、中途更换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用户，待用户批准后才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档次；3、若用户方对驻场工程师工作不满意，维护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人员必须在 7 天内完成），在现场进行维保软硬件设备管理和监测，及时排查故障，对需要调整的配置经授权同意后进行修改，每周给出信息系统运行报告。

现场派驻的技术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有义务对代维设备作好标签制定、技术文件入档编辑、配置版本的保留和归档、软件版本的保留和归档、线缆的整理等。

7、加班要求：为了确保各信息系统的全天候高可用性，并能在周末和节假日能够做好用户现场保障工作，若用户方要求非工作时间加班，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相应；加班次数在每个人 100 次之内，按 50 元人/次结算费用，超出部分按照国家标准结算费用

8、其它要求：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发生故障后半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有专人电话值班，并可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对于系统软件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硬件故障，常用备件 6 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硬件问题需原厂提供备件的，相关备件 24 小时内更换完成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对故障原因不确定或确定有多种故障原因，且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的，维保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1) 在业务系统性能低下的时候，协助应用开发商制定业务系统级的优化方案，并免费对信息系统性能进行系统级调优，提高业务系统运行性能。

(2) 在用户方需要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无偿配合用户方进行应急演练、系统调整、升级等非故障性事务的处理。

(3) 对需要维修的设备如果设备在保修时间外，负责设备的一切维修商务流程，把设备维修价格向用户方确认，得到允许维修的授权后再送修，直至把维修好的设备运输到用户现场；

合同附件二： 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首创高科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及驻场技术服务项目事项进行合作履约，双方合作履约期间，均因工作需要可能接触或掌握对方有价值的保密资料，且任何一方均承认如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资料将会损害对方公司商业及其他利益，因此，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3年。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 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